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9月27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LOF） | 008973 |
| 2 |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 007096 |
| 3 |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QDII-LOF） | 008972 |
| 4 |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6038 |
| 5 |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 011159 |
| 6 |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 007801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